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中途宿舍 (中文譯本)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中途宿舍為已接受治療一段時期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社區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群。

##### 目的及目標

為精神病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的整體目標，是透過下列方式，為入住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過渡時期的住宿照顧，協助他們培養足夠的能力，以便重新融入社群：

- 建立一種相當穩定的生活方式、減輕院舍生活的影響，以及培養他們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及
- 提供一個充滿支持的環境，有助個人發展及自立。

##### 服務性質

中途宿舍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住宿；
- b) 提供膳食；
- c) 加強他們對精神病的認識，以及培養他們應付這種病症的能力；
- d) 發展及訓練所需的生活技能，例如：
  - i) 自我照顧技巧
  - ii) 社交及溝通技巧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iii) 社區生活技能
  - iv) 工作習慣
  - v) 家居技能
  - vi) 群體生活技巧
  - vii) 善用餘暇
- e) 協助他們與家人重新建立關係
- f) 為離開中途宿舍重返社會作好準備

### 服務對象

- 需要一段過渡時期社區住宿照顧的精神病康復者。
- 特建中途宿舍有 25% 的名額指定編配予評定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康復者。

### 申請資格

- 15 歲及以上
- 所有申請經由社會福利署（社署）運作的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轉介。

## II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下列服務表現標準：

### 服務量

<u>服務量標準</u>	<u>服務量指標</u>	<u>議定水平</u>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95%
2	一年內舍友成功離開中途宿舍的百分比	13%

### 基本服務規定

- a) 員工須輪班工作，以提供每日 24 小時服務
- b) 提供分量充足、種類多元化並適合舍友年齡及健康狀況的食物

- c) 必要的服務人員須包括註冊社工(特建中途宿舍必要的服務人員須包括具備認可社會工作學位的註冊社工)

## 質素

服務營辦者須符合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

###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社署會向服務營辦者履行「社署的一般責任」內臚列的職責。

此外，社署會符合下列特定服務的表現標準。社署履行本責任的實際表現，預期會影響服務營辦者符合本身所規定表現標準的能力。

-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在接獲服務營辦者書面通知有空缺後，如有具備最新及完整的資料的轉介，會於 28 天內提供適合的轉介予服務營辦者。如無適合的轉介，社署將於適當情況下與服務營辦者進行磋商。

### IV 資助基準

資助基準載於社署向機構發出的要約及通知書內。

服務營辦者必須按照最新版本的《整筆撥款手冊》及社署就津助政策和程序發出的有效通函，遵守各項有關使用社會福利津助的規則和指引。